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20 元/股调整为 22.78 元/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23.20 元/股调整为 22.7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 176,532,25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598,002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73,934,254 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91,729.22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为 0.4237 元 /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P_0-V=23.20-0.4237\approx 22.78$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